联合国 S/2011/148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2 March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1年3月18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

谨以此函报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重违反安全理事会一些决议的情况，其中包括根据第七章通过的第 1747(2007)号决议和第1860(2008)号决议。这种严重违反决议的行为只是这两个国家一系列空中侵犯行为的一部分。这些行为威胁到区域和平与安全，并且没有遵守国际法律义务。

2011年3月15日，一艘悬挂利比里亚共和国国旗的“Victoria”号货船经停土耳其的梅尔辛港后驶向埃及。根据船上的文件以及船员的口述，“Victoria”号货船最初是从叙利亚的Lalakia港出发的。该船运载的合法货物中隐藏有三个货柜，其中发现了大量来自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武器、军事装备和弹药。该船的货物中有大约40吨武器，其中包括先进的C-704型反舰导弹、导弹发射器(射程为35公里)、雷达系统和火控系统以及迫击炮弹和小武器弹药。

这种企图经过叙利亚从伊朗向加沙地带的恐怖组织转运武器的行为公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几项决议。第1747(2007)号决议第5段明确禁止伊朗直接或间接地提供、销售或转让武器或有关材料。第1860(2009)号决议第6段吁请会员国加紧努力，防止向加沙地带“非法贩运武器和弹药”。此外，第1373(2001)号决议吁请各国不向恐怖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支持，消除向恐怖分子供应武器。

这一最新事件表明，支持恐怖主义的国家(即伊朗和叙利亚)严重违反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决议和国际义务的行为在不断增加，并且愈演愈烈。这种通过海路和其它路线非法走私军火的行为，对该区域的稳定构成了战略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谨此回顾安全理事会第 1737(2006)号决议所设委员会记录的伊朗及其相关方面最近犯下的违反行为，其中包括用下列货船转运武器的行为：“Monchegorsk”号(2009年1月)、“Hansa India”号(2009年10月)、“Francop”号(2009年11月)，以及最近的“Finland”号和“Everest”号(2010年)货船。

11-27472 (C) 230311 230311

我们还注意到，这一最新事件表明，伊朗及其合作者违反国际海事组织相关公约和准则规定的公认海运惯例，在继续滥用及糟蹋全球海上贸易。伊朗和叙利亚这种做法威胁到了港口、船舶和船员的安全。

向加沙地带的恐怖组织非法走私运送武器的行为，对继续在遭受从加沙地带发起的火箭和迫击炮袭击的以色列国及其公民直接构成了迫在眉睫的威胁。为恐怖实体提供先进武器的行为也表明，国际民用基础设施和船只正在遭受日益严重的威胁。

我们吁请安全理事会采取果断行动，防止向恐怖组织走私运送武器，并防止从伊朗持续不断地非法转运武器。以色列政府将向安理会提供更多有关在“Victoria”号货船上发现的非法武器的详细资料。随函附上一些在“Victoria”号货船上查获的货物的照片。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大使

梅龙·鲁本(签名)

2011 年 3 月 18 日以色列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主席的同文信附件

CMA CGM

Sampling
Indicator
880805